

**华东医药独立董事关于
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关于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 2 个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

年 月 日